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诚环保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55%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嘉诚环保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向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分别发行1,615.7142万股和460.3174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分别持有嘉诚环保的17.55%股份和5%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2,987.4603万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收购嘉诚环保32.45%的股份，其中包括李华青持有的4.9958%股份、石家庄合力持有的5.0931%股份、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8889%股份、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4.0278%股份、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股份、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5556%股份、李哲持有的0.1388%股份。

公司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嘉诚环保5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等交易对方于2015年4月21日签署，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

收购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嘉诚环保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上述义务人对嘉诚环保 2015-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体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131.54 万元、14,223.74 万元、17,778.30 万元。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一）业绩补偿期第一年（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1301006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嘉诚环保实现净利润 10,213.6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37.41 万元，高于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10,131.54 万元，超额完成了当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04%。

根据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期第一年（2015 年度）未触发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 （二）业绩补偿期第二年（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诚环保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诚环保过渡期损益（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CAC 证专字[2017]0313 号”《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6 年度嘉诚环保实现净利润 14,539.4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62.70 万元，较业绩承诺值 14,223.74 万元高出 238.96 万元。

综上，2015-2016 年度嘉诚环保业绩承诺数合计为 24,355.28 万元。根据上述经审计数据测算，嘉诚环保 201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数为 24,700.11 万元，超过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根据

上述数据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13010060号）；
- 2、《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CAC 证专字[2017]0313号）。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